#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不予行政处罚的  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所有条件） |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处罚  主体 | 征求意见栏 |
| 1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涉及金额不足二千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洛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水产科 |
| 2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水产科 |
| 3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第四十条：“……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水产科 |
| 4 |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种植业科 |
| 5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种植业科 |
| 6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涉及金额不足二千元。 | 1.《农药管理条例》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种植业科 |
| 7 |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涉及金额不足二千元。 | 1.《农药管理条例》五十八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种植业科 |
| 8 |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涉及金额不足二千元。 | 1.《农药管理条例》五十八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种植业科 |
| 9 |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涉及金额不足二千元。 | 1.《农药管理条例》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种植业科 |
| 10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涉及金额不足二千元。 | 1.《农药管理条例》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种植业科 |
| 11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
| 12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
| 13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农机管理科 |
| 14 | 对于操作与本人  操作证件规定不  相符的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或  者操作未按照规  定登记、检验或  者检验不合格、  安全设施不全、  机件失效的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  等行为的处罚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农机管理科 |
| 15 | 对农业机械维修  者未按规定填写  维修记录和报送  年度维修情况统  计表的行政处罚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农机管理科 |
| 16 | 对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违规载人  的行政处罚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农机管理科 |
| 17 | 对农业机械存在  事故隐患拒不纠  正的行政处罚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农机管理科 |
| 18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农机管理科 |